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湖簡字第1279號

原　　告　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昆興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法
被　　告　康士電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康君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肆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民國106年2月24日、9月6日向原告訂購印刷電路板貨物，貨款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787元、475,860元，原告已先後完成經被告受領。惟兩批貨物，被告各尚積欠貨款224,528元、237,930元，共計462,458元，迄未給付。為此，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述欠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上述貨款未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國內採購單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往來電子郵件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書狀附具理由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上述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462,4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即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。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0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